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行政總裁 及 澄清公告

行政總裁辭任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栢森先生(「林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林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的貢獻。

調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余季華先生(「余先生」)將被調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余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余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企業顧問及評估職能。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並持有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具備逾20

* 僅供識別

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余先生曾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余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944,000港元。有關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按年釐定，另彼可享有一項參照本集團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純利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李德賢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l)條，如任何企業、公司或非註冊商業企業已解散或進行清盤(公司(就香港公司而言)有償付能力時股東自願提出清盤則另作別論)而該期間內新任董事為其董事之一，則其詳情應予披露。

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補充以下資料：

李女士曾是賢學社有限公司(「**賢學社**」)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當時公司條例第291條以除名的方式解散，而該期間彼為賢學社的董事。

除本公告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女士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上述澄清內容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英文及中文版本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